

公司代码：603903

公司简称：中持股份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持股份	6039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远	姜亚林
电话	010-82800999	010-828009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investor@zchb-water.net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76,808,358.80	2,402,213,893.58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3,441,268.35	807,595,834.82	5.6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2,658,875.88	-102,103,927.44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440,368,274.73	537,043,536.41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69,607.00	58,114,543.19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57,288.66	54,970,033.50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7.79	减少2.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6	-2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6	-26.7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6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7	35,240,397	33,793,654	质押	22,386,000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2	10,008,600	0	无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7,068,251	0	未知	
许国栋	境内自然人	4.36	6,300,000	6,300,000	无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4,352,703	0	未知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3,027,010	0	未知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1.81	2,614,762	0	未知	
邵凯	境内自然人	1.74	2,520,000	0	未知	
张翼飞	境内自	1.31	1,890,000	0	未知	

	然人					
陆晋泉	境内自 然人	1.26	1,82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邵凯、张翼飞、陈德清分别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0%、5% 的股份。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 年 6 月 6 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 和 Gary Rieschel 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 年，面对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的多样化，公司始终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帮助中国中小城市客户管好市政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这“两桶水”，以“两桶水”为纽带，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提供环境综合治理与管理服务，持续改善地方水环境并控制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系统创造环境价值，助力中小城市实现环境梦。

公司以“技术领先、客户体验、合作伙伴”为发展原则，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重视区域经营，2019 年上半年取得了稳健的经营业绩。“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战略成果初现，通过严格管控新获取业务质量，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显著改善，经营质量明显提高。非运营项目在手订单额超过 7 亿元，其中约 40% 为工业类项目，预计将为 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公司业绩持

续作出贡献；在建运营项目日均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20 万吨，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将显著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规模，有助于公司运营服务业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并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

（一）坚持区域经营，重视客户体验

在客户价值的时代，公司通过构建本地化服务团队，将公司的供给与客户的需求高度结合，贴近客户，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追求极致的客户体验，围绕区域中心拓展业务，形成区域业务的良性发展，河南、河北区域的规模效应逐渐凸显。

2019 年上半年，河南区域先后获得汤阴县农村“厕所革命”2018 年 78 个村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运营总承包项目、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EPC）项目、息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标段（EPC 总承包）等多个重要项目，巩固公司在河南区域的竞争优势，强化区域龙头地位，同时带来了农村综合环境治理业务领域的突破。

京津冀区域，公司通过廊坊市安次区龙河（东张务闸-冀津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良好的示范效应，先后获得了廊坊市安次区老龙河及龙河（北昌橡胶坝-东张务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和廊坊市广阳区龙河及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龙河、九干渠）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实现理论与实践的高效转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领域的优势和业绩。通过贴近服务清河区域，在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基础上获得清河县连庄镇污水管道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和清河县污泥集中干化处理系统委托运营项目，这是区域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

（二）关注工业园区及工业业务，追求技术领先

公司研判工业园区及工业业务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并且公司技术优势、运营经验与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的技术密集、依赖经验、业务门槛高等特点高度符合，因此，公司确定了重点发展工业园区及工业业务的战略。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各区域持续获得工业领域项目，工业园区及工业业务合同额近 3 元，占公司非运营项目合同总额比例约 40%。其中公司子公司南资环保利用其在有毒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领域、污泥减量无害化处理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在化工等行业已经建立的渠道和口碑，继续实现稳健经营，上半年新增合同额 8,000 多万元。此外，公司进一步将工业园区综合环境服务（IES）模式应用于原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EPC）项目、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实现“技术可持续、财政可持续和管理可持续”。

（三）内生和外延相结合，链接合作伙伴

公司继续通过内生和外延增长不断增加业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通过设立、参股等方式布局环境服务细分领域，在环保技术产品、环境工程配套等方向积极布局，完善公司业务板块和产业链，增强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环保服务能力。

在内部发展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布局、加强客户端建设，增加区域的经营力量，构建本地化、专业化的团队，吸引优秀人才，引进新的团队力量。通过区域市场拓展和团队协同合作，取得乌鲁木齐市河东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项目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实现西北区域优质水资产业务突破，公司将以此项目为标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西北区域各项业务的多元发展。

在外部合作方面，公司积极需求合作伙伴，通过与区域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合作，获得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此项目采用 EPC+O 模式，是公司经营模式的新尝试。此外，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合作，参与课题研究，公司新承担十三五水专项“京津冀地下水污染特征识别与系统防治研究”课题等多个课题。同时，公司积极与行业协会合作，参与行业展览、会议等，学习交流，推广企业价值。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将加强已签约合同的实施和管理，严控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使命，以动态、全局的视野识别环境问题，以创新的理念解决环境问题，积极参与环境建设，利用自身技术、模式、业务、产品优势，以“稳增长、慎投资、健康经营、创新发展”为原则，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实现经营目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2017 年 3 月，财政部印发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财政部印发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